

與原本相符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地號	1.30	全部1分之1	蔡春綱	100.01.28	買賣	超過5年
2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地號	3.02	全部1分之1	蔡春綱	100.01.28	買賣	超過5年
3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地號	100.10	1000之559	蔡春綱	77.09.23	買賣	超過5年
4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地號	6.18	1000-559	蔡春綱	77.09.23	買賣	超過5年
5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地號	22.821.00	100000之540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6	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地號	9.110.00	全部1分之1	張明達	97.06.19	買賣	超過5年
7	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地號	6.190.00	全部1分之1	張明達	97.06.19	買賣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： 7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建號	444.83	全部	蔡春綱	77.09.23	買賣	超過5年
2	板橋市文化段 建號	56.12	10000 之 49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3	板橋市文化段 附屬建物：陽台	7.69	全部 1 分之 1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4	板橋市文化段 建號	619.40	10000 之 49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5	板橋市文化段 建號	482.05	10000 之 234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6	板橋市文化段 建號(含停車位編號)	4,184.05	10000 之 90	張明達	98.10.19	買賣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：6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正確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正確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